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歐雅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（下稱本件本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8月31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張宇安

02 附表：

03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受款人
霖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4日	未記載	58,050,000元	未記載	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